

国际资本流动与我国各收入群体 收入份额的变动^{*}

——基于帕尔玛比值的分析

黄泽清 陈享光

内容提要:本文运用衡量收入差距的结构性指标——帕尔玛比值考察了我国各收入群体收入份额变动的情况。近十几年来,我国低收入群体收入份额在下降,高收入群体通过“双重加成”增加了收入份额,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在受到挤压后维持了大致稳定,各收入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存在扩大的趋势。本文研究表明我国各收入群体收入的变动受到国际资本流动冲击的影响,国际资本流动会通过两种机制影响我国的收入分配:一是垄断性国际资本与国内拥有“权力资本”的高收入群体相结合并通过干预我国的生产条件影响收入分配;二是短期国际资本通过非生产性套利行为影响收入分配,包括经常账户渠道、资本和金融账户渠道以及储备资产账户渠道。第二种机制对于收入分配的冲击要高于第一种机制,且两种机制对于收入分配的影响均会在达到一定程度后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减弱。

关键词:帕尔玛比值 收入份额 国际资本流动 权力资本

一、引言与文献回顾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基尼系数已经从1981年的0.31上升至2016年的0.465。既有研究表明,我国收入差距的扩大是多重因素作用的结果。首先,由于低收入群体受教育程度和劳动技能的限制,其收入增加与中高等收入群体相比会显得乏力,这使得收入状况难以得到有效改善(田柳、周云波,2017);其次,“政府越位”和“政府缺位”所造成的机会不均等会扩大我国的收入差距(陈斌开、曹文举,2013);再次,行政腐败也是造成我国收入差距扩大的重要因素,且在东部地区尤为严重(张璇、杨灿明,2015);最后,经济的金融化会通过工人内部分裂机制、食利者金融投机机制以及工人消费信贷机制等多种渠道恶化我国的收入分配状况(黄泽清,2017)。然而,既有文献大都忽略了两个方面,一是忽略了对基尼系数等传统收入差距衡量指标有效性的探讨,在不经假设的条件下直接用指标进行计量分析,二是忽略了对经济全球化等世界经济环境的考察,造成了“盲人摸象”的困惑。事实上,一方面,国内外学者一直试图去构造比基尼系数等传统指标更具技术优势的衡量指标(Frosini,2012),但各类衡量指标并不能清晰地表述其关于收入不平等所做出的有效规范性假定。传统衡量收入差距的指标对于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变动反应敏感,但是对高收入以及低收入群体收入变动的反应并不灵敏。这一性质不仅无法给出收入分配的结构性原因,而且会低估收入差距的扩大情况(Cobham & Sumner,2013a)。另一方面,国外学者从多种角度分析了经济全球化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沙奈等(2001a)认为,金融的全球化意味着金融资本家可以通过操纵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以

* 黄泽清、陈享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100872,电子邮箱:huangzeqing@ruc.edu.com。本文受中国北京大学2017年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计划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人的修改建议,文责自负。

及新兴国家的金融中心来获取工业利润、金融企业收益以及利息和红利。吉尔平(2001)认为,经济全球化使美国等工业化国家在一些产品的生产上失去了比较优势,从而造成了工人失业和“民粹主义”的盛行。在国内,虽然也有学者从国际贸易(张汉林、袁佳,2011)、外商直接投资(韩家彬、邸燕茹,2014)的角度研究了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对我国收入分配的影响,但大都是基于进出口量、FDI对基尼系数的计量回归分析,不仅默认了基尼系数的有效性且忽略了对资本全球化角度的探讨。因此,本文尝试引入一种新的衡量收入差距的结构性指标——帕尔玛比值,结合国际经济环境变动的大背景,通过分析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帕尔玛比值的变动状况,识别出导致我国收入差距扩大的国际性因素。

二、从帕尔玛比值看我国各收入群体收入份额变动趋势

帕尔玛比值是近几年才出现并逐渐被人们注意到的衡量收入差距的指标。剑桥大学的帕尔玛教授(Jose Gabriel Palma)在2011年的一篇文章中发现,近20多年来,全球130多个经济体的不平等程度都呈现了深化的趋势,且有两个完全相反的作用其中。一个是“离心力”,即前10%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与后40%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的差异在逐渐拉大;另一个是“向心力”,即其余的中间50%群体的收入份额基本维持不变(Palma,2011)。更为准确地说,如果将一国或地区的居民按照收入大小由低到高十等分,那么中间50%的人(中间40%~90%的收入群体)所占据的收入份额也是全部国民收入的50%左右(即“50/50规则”),剩余50%的国民收入被前10%和后40%的收入群体占有。不仅如此,这50%的国民收入不断地流向前10%的群体之中,即前10%的收入份额在扩大而后40%的收入份额在逐渐缩小。帕尔玛认为,一个国家收入分配的平等程度主要取决于低收入者和高收入者之间分配的比例,因此用前10%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除以后40%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可以最大程度上反映一国收入分配的变动情况。全球发展中心(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的研究员进一步将其命名为“帕尔玛比值”(Palma Ratio)(Cobham & Sumner,2013b)。如图1所示,中间40%到90%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为总收入的一半,且与其他群体的边界存在大致稳定的关系;前10%群体的收入份额与后40%群体的收入份额的边界会逆时针转动,因此低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在逐渐被压缩而高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则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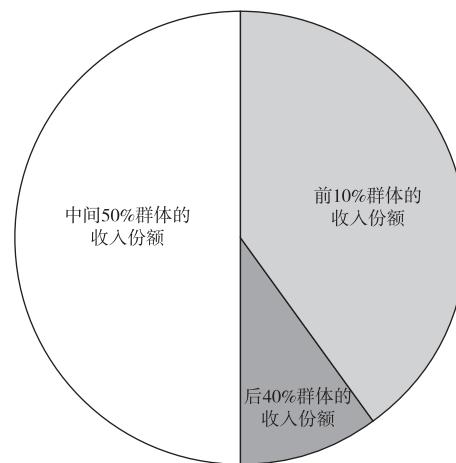


图1 帕尔玛比值及“50/50 规则”示意图

帕尔玛比值一经提出便得到了学界的普遍关注。Birdsall & Meyer(2014)在比较了多种收入分配指标的有效性后发现,帕尔玛比值在衡量高收入者收入变化方面要比基尼系数更为敏感,能够捕捉到更多信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自2014年开始便将帕尔玛比值作为收入不平等的衡量指标列入《人类发展报告》中。Cobham et al(2015)认为,基尼系数存在隐藏不平等程度的问题,而帕尔玛比值则更具有政策倾向性,它的有效性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得到验证。Basu & Stiglitz

(2016)认为,帕尔玛比值暗示着“寻租”的可能,包括垄断租金、CEO们的租金以及金融体系的租金,富人会通过掠夺性借贷等方式获取穷人的财富。国内学者张涛(2016)利用中国家庭收入调查数据(CHIP)分析了我国1985—2012年的帕尔玛比值,并验证了我国的“50/50规则”,发现其在我国具有很强的适用性,中间50%的收入阶层所占据的收入份额大致维持在50%左右。事实上,帕尔玛在利用该指标分析世界上130多个经济体近几十年的收入分配状况时发现:第一,经济体的帕尔玛比值在0.8(斯洛文尼亚和挪威)和8.5(南非)之间波动,且差别很大;第二,中等收入经济体的帕尔玛比值普遍偏高;第三,若将130多个经济体近20年来的帕尔玛比值从小到大放置在同一张图中,则帕尔玛曲线在最开始时接近直线,而随着多数中等收入经济体的加入,帕尔玛曲线呈现指数函数形式。可见,各经济体的帕尔玛比值或帕尔玛曲线具有异质性,且发展中经济体普遍偏高。根据World Income Inequality Database(WID,世界收入不平等数据库)的数据显示,“金砖五国”1990年、2000年以及2010年的帕尔玛比值如表1所示。

表1 “金砖五国”帕尔玛比值对比

年份	俄罗斯	中国	印度	巴西	南非
1990	1.12	1.93	2.11	6.45	5.69
2000	5.43	2.96	2.72	7.46	
2010	4.44	4.72	4.58	7.03	7.05

注:数据来源于World Income Inequality Database数据库,下同;帕尔玛比值根据各国税前国民收入计算得来。

由表1可知,近20年来,“金砖五国”的帕尔玛比值存在不同程度的上升,我国的帕尔玛比值从1990年的1.93增加到2010年的4.72,年化增长率高达4%以上。分两段看,前10年的年化增长率为4.3%,后10年的年化增长率为4.8%,因此近10年呈现加速上升的趋势。图2反映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帕尔玛曲线及中间50%收入群体收入份额的变动趋势。不难看出,我国的帕尔玛比值一直处于上升的趋势,且21世纪以来呈现了加速上升的态势,2011年后得到一定的缓解。另外,我国中间50%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在整体上满足“50/50规则”,但是在2001年出现了较为剧烈的波动,收入份额下降明显,且在2006年前后达到最低点。具体看,2001年之前,我国中间50%收入群体所占据的收入份额大概稳定在53%左右,而2001年之后,该收入份额却一度跌至48%左右,最终在49%附近波动。值得注意的是,我国中间50%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下降的时期恰好正处于我国帕尔玛值呈现加速上升的时期。因此,2001年为我国收入分配格局变化的重要年份,自2001年之后很长的一个时段里,我国收入分配格局与过去的20年相比出现了两个新特点,一是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在受到挤压后维持了稳定,二是高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迅速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份额在减少,不同收入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存在扩大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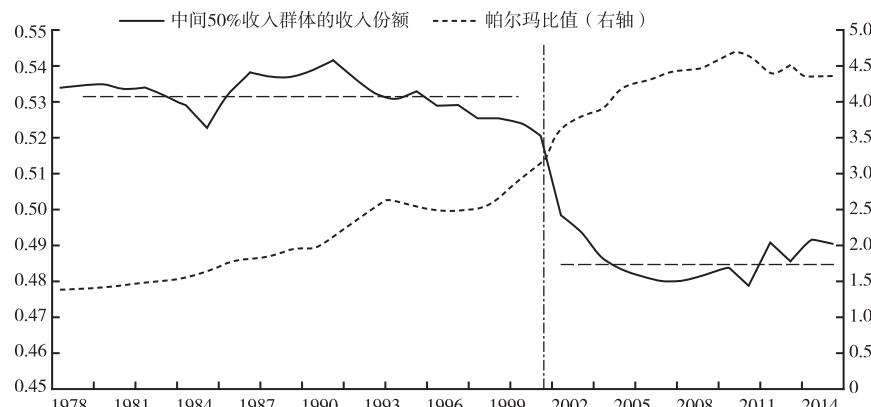


图2 我国帕尔玛曲线及中间50%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

事实上,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收入份额的压缩表明收入分配状况的改变不仅仅来自于国内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份额的相对变化,而且还来自于外部经济环境对国内的冲击而造成的各群体收入份额的绝对变化。一方面,高收入群体不仅抽取了低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还抽取了中等收入群体的一部分收入份额,通过“双重加成”来增加自身的收入份额。另一方面,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比低收入群体更为稳定。尽管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在遭受外部经济冲击后迅速下降,但当其达到一定临界点后又在49%的水平值上达到了均衡,仿佛存在一种“向心力”将其拉回50%左右的收入份额(Palma,2014)。在外部冲击的作用下,这种“向心力”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两点:一是外部环境冲击提升了对劳动力质量的要求,中等收入群体在受教育程度和工作技能上都优于低收入群体,更能适应国内劳动力需求的变动,从而使其工资性收入能够相对于低收入群体逐渐回升;二是外部环境冲击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国内资本市场受到的限制条件,中等收入群体的资本性收入得到提升,而因收入代际传递的影响,低收入群体资本性收入提升则较为缓慢。因此,在外部环境冲击的作用下,高收入群体通过“双重加成”提升了其收入份额,中等收入群体则凭借其在劳动力市场和资本市场都优于低收入群体的特征而大致稳定了收入份额。实际上,据研究推算,我国的收入流动性自2000年后就呈现了不断下降的趋势,收入分层愈发明显,越是受外界环境冲击较大的经济发达地区,收入流动性越低,收入差距越大(姚嘉,2016)。众所周知,2001年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经济金融结构都发生了许多变化,不仅外贸总量迅速增长,外贸结构不断升级,外商直接投资的额度乃至外汇储备也在迅速增加。潘圆圆、海闻(2008)认为,加入WTO后,我国的经济绩效在整体上获得了显著提高,经济从量变开始向质变转型。但经济结构的调整必然带来相应的调整成本,如劳动力在部门间转移的成本、金融调控适应成本以及国际收支平衡成本等(李善同等,2000;钱小安,2000)。根据中国加入WTO的协定书,自加入WTO之日起,部分金融服务业就已经开始对外开放,5年后,外资金金融机构在国内从事的金融服务已基本和中资机构没有区别。因此,入世十几年来国际资本的大规模跨境流入必然会对我国经济产生一系列的影响,但关于这方面的分析却在近几年才逐渐受到关注,且主要集中在对于国际资本流动规模的测算、国际资本流入的原因以及其对实体经济影响的分析(张明,2011)。然而,无论在理论上还是经验上,我国收入分配都会受到国际性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国际资本流动的影响,各群体收入份额的变动与国际资本流动的冲击有直接关系。

三、国际资本流动对我国收入分配影响的理论机制分析

根据政治经济学的分析,如果国际交换是通过垄断、贸易壁垒等方式进行,那么由于这一行为并没有增加新的价值,而是改变了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的占有比例,改变了原有的生产条件,因此就会产生不平等的交换,恶化国家间收入分配的状况。此时,处于弱势的国家,其国内两极分化的情况可能会在世界市场上以更大的规模再现出来^①。依附理论的代表人物多斯桑托斯(dos Santos,1970)指出了第三世界不发达的决定性因素来自于外部因素,他认为发达国家的发展需要以不发达国家的贫困化为代价。不仅如此,不发达国家的内部结构也受到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影响,国际资本的流入与国内资本迅速联合,形成特定的联盟进而维持着这种不发达状态。依附发展理论承认第三世界国家存在着依附与发展共存的现象,但是这种“与依附相联系”的发展使得发展中国家受制于跨国资本与国际市场,缺乏自主技术控制和金融机制,从而在分配上出现严重的两极分化。事实上,对于包括我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而言,国际资本会通过以下两种机制影响国内的收入分配状况。

(一) 国际资本与高收入群体结合后通过干预东道国的生产条件影响收入分配

以跨国公司为依托的国际资本流入发展中国家后会利用其垄断性来寻求东道国的垄断资本,并通过与之结合来干预甚至控制该国的生产条件,从而影响该国的收入分配状况。具体而言,跨国公司为了保证其产品可以在东道国顺利生产和销售,需要联合东道国风险性较低、垄断性较大、资本依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存度较强的垄断资本，并与之形成一种新型的政治经济联合体，通过干预甚至控制国内的生产条件来影响收入分配。其中，国内垄断资本的所有者一般来自于能够利用特定生产条件获得垄断收入的高收入行业中，或者更明确地说，是来自于高收入行业的高级从业者中。在我国，上述高收入群体主要集中于国有企业以及同地方政府土地财政相联系的行业之中，包括高新技术行业、能源行业、金融行业以及房地产行业等，它们往往会按照本行业自身具备的技术、资源以及规模等方面的优势获得垄断收入，而当国际垄断资本流入国内后，更需要联合它们以推进其在东道国的市场。事实上，自我国加入WTO开始，跨国公司便通过横向并购的方式联合或抢占我国的信息技术、能源、金融等各类战略性行业，并通过构筑行业进入壁垒而形成新型垄断。根据李珮璘(2008)的分析，中国每个已经开放产业的前5名企业都已经由外资公司控制，在中国28个主要产业中，拥有多数控制权的外资产业多达21个。为了维持在东道国的利益，跨国公司还通过实施经理人本地化战略来对其子公司进行管理，它们任命东道国内部的员工作为经理人，分化了东道国内部员工的同一性。根据著名猎头公司Kelly Services在《2016年大中华区薪酬指南》中的数据显示，跨国公司在中国区域总经理的平均年薪达到150万~350万元，是国内城镇人员平均工资的25~60倍^①。同时，据《第一财经周刊》统计，高管薪酬的年度平均涨幅在8%~10%之间，远超一般工作人员的工资涨幅，如果考虑到高管在不同类型跨国公司间的工作调整，其年薪的涨幅甚至高达20%~30%^②。这些拥有丰厚薪酬的高管们为跨国公司创造了大量利润，而这些利润又会通过夸大账面资产的虚伪“再投资”、额外加价购买母公司商品等手段回流到跨国公司的母国，从而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寄生性服务体系，该体系会利用或控制东道国的生产条件来影响其收入分配状况(多斯桑托斯,2017)。

事实上，收入分配是生产条件分配的结果，生产条件在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是通过一定的制度安排确定的(陈享光,2011)。根据聂辉华、李金波(2006)的分析，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分税制改革以来，地方政府为追求政绩而与企业进行了合谋，从而造成了我国高经济增长率和高事故发生率并存的现象。这表明，在行政性委托代理制度下，我国行政权力的代理人与垄断资本的所有者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合，形成了一种我国特有的“权力资本”，它可以通过制度安排来赋予部分垄断企业生产经营的特许权和排他权，从而使这些企业得到更为有利的生产条件并从中获利，与此同时，“权力资本”的所有者或“权力资本家”也将获得更高的垄断收入或灰色的“权力资本”收入。实际上，“权力资本家”不仅包括资本化的权力拥有者，而且还包括其代理人以及从权力拥有者那里得到授权来攫取资源、财富从而获得高收入机会的特许者。在这种情况下，当国际资本流入国内后，会重塑国内政企合谋下的“权力资本”并形成一种新的平衡。即国际资本为了稳定其在我国的利益，势必会通过寻租、结盟以及竞争博弈等方式与我国特有的“权力资本”相结合，形成了一个包括国际垄断资本、国内垄断资本以及行政权力在内的三元“权力资本”。在这一过程中，国际垄断资本所有者的垄断收入难以从国内行政权力代理人和国内垄断资本所有者手中获得，相反，它会同后两者一起抽取中低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从而使得三者都能“分到一杯羹”。在这种情况下，国民收入份额自然会向高收入群体倾斜，造成了帕尔玛比值的上升以及收入差距的扩大。

(二)短期国际资本与高收入群体结合后通过非生产性套利行为影响收入分配

对于跨国集团来说，资本投入其他国家的目的是为了增殖，而有一种资本增殖则是来自占有存在于任何生产活动之外的收入，即非生产性资本增殖。大规模的国际资本中暗含着许多纯粹利用东道国金融市场的不完善而攫取大量利润的短期套利资本。沙奈(2001b)按照舍瓦利埃的研究将这种非生产性资本的收入来源分为四类，包括所有投机利润、通过控制市场而不是生产获得的“定期收入”、货币利润以及出售某些类型的服务。这种“新形式投资”培养出了一大批食利者阶层，他们通过第一类机制与一国高收入群体结合起来，但并不进行生产性投资，而只是在获取一定的套利资金后

^① 《2016年大中华区薪酬指南》，https://www.kellyservices.cn/cn/siteassets/china——kelly——services/uploadedfiles/china——kelly_services/4——resource_centre/salary_guide/201620salary20guide20cn20hk12.pdf。

^② 《跨国公司经理人挣多少?》，《第一财经周刊》，<https://www.cbnweek.com/articles/magazine/8567>。

撤离。在我国，这种套利现象十分严峻。一方面，在第一种机制的作用下，国内对于外资提供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国内“权力资本”可以将自己包装成外资企业而进行返程投资，从而享受外资企业的待遇。由于这些“虚假外资”的根本目的是迅速地资本增殖，因此其中必然包含着大量短期套利资本。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汇率制度改革的推进，人民币汇率在短期内迅速升值，大规模短期国际资本以热钱的形式流入国内市场，它们利用我国金融市场制度不完善、金融监管不全面的特点攫取了大量资金，影响了我国财产性收入分配状况。具体而言，短期国际资本会通过以下三个渠道影响我国的收入分配。

1. 经常账户渠道。在经常账户中，贸易项目中的投机性资本能够较好反映短期资本流动。数据显示，我国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顺差占我国贸易顺差比重从 1998 年的 9.74% 上升至 2010 年的 84.25%，近年来又迅速降低至 30% 以下，这种突发性的贸易增长及回落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我国进出口贸易中包含了相当分量的虚假成分。根据李慧勇(2011)与石刚(2014)的分析，我国贸易账户中的投机性资本在 2010 年经历了短暂下跌后又开始攀升，对应了我国中间 50% 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在 2010 年前后的回落。这表明，经常账户中贸易项目里投机资本会对我国的收入分配造成冲击。

2. 资本和金融账户渠道。资本和金融账户中，FIRE(金融、保险、房地产)部门的直接投资能够较好反映短期资本流动。加入 WTO 以来，我国 FDI 中制造业部门直接投资占比逐渐下降，而 FIRE 部门的投资占比则逐渐上升，甚至在 2014 年之后超过了制造业部门的占比。这表明，外商直接投资逐渐抛弃了其原有的生产性质，开始以虚拟资本的形式流入国内，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对我国的金融掠夺，影响了我国的收入分配状况。不仅如此，根据田孟清(2008)的分析，我国所吸收的 FDI 中约有 20%~25% 为“假外资”(返程投资)，而这些虚假外资大都是短期套利资本。因此，如果考虑到这一点，FDI 中的短期资本将对我国收入分配产生更为严峻的影响。

3. 储备资产账户渠道。根据既有文献的研究，外汇占款增量可以衡量储备资产账户中的短期资本流入。随着我国汇率管制的逐渐放开，人民币不断升值，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呈现了大起大落的走势，其中不乏大规模的短期套利资本，它们利用我国金融市场制度不完善、监管不全面等因素从事套利行为，影响我国的收入分配状况。

因此，短期国际投机性资本至少可以通过经常账户渠道、资本和金融账户渠道以及储备资产账户渠道流入我国，并与我国高收入群体结合从事套利活动，它们将一部分中等收入群体和低收入群体的收入转移到高收入群体，拉大了我国的收入差距。

四、国际资本流动对我国帕尔玛比值变动的经验分析

为了衡量生产性国际资本流入和短期投机性国际资本流入对我国收入分配的影响，本文利用我国贸易自由度及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三大账户中的相关数据，通过结构向量自回归模型(SVAR)对我国帕尔玛比值进行计量分析。

(一) 变量选取及数据来源

根据既有文献的分析，生产性资本流入对于一国收入差距的影响可以从一国贸易自由度、外商直接投资额的角度来分析(徐水安, 2003; 余森杰、梁中华, 2014)，而衡量一国短期性资本流入则主要基于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经常账户、资本和金融账户以及储备资产账户(石刚、王琛伟, 2014; 陈卫东、王有鑫, 2016)。因此，综合上述分析，本文选取的变量包括对外贸易自由度(FTD)、外商直接投资额(FDI)、经常账户差额(CAB)、外汇储备规模(FER)以及帕尔玛比值(PR)。

本文选取的样本区间为 1997 年第一季度至 2017 年第二季度的季度数据^①。具体变量及数据说明如表 2 所示。

^① 为统一频率，本文利用 Quadratic-match sum 等频率转换方法将频率统一转换为季度频率，并通过 Census X12 季节性调整以消除季节性波动。除帕尔玛比值外，其他数据均进行了对数化处理。

表2 变量选取及数据来源

变量	英文缩写	数据频率	数据来源
对外贸易自由度	FTD	月	Wind 数据库
外商直接投资	FDI	月、年	Wind 数据库
经常账户差额	CAB	月	Wind 数据库
外汇储备规模	FER	月	Wind 数据库
帕尔玛比值	PR	年	WID 数据库

(二)模型设定及检验过程

考虑无约束限制的 VAR(p)模型,其简化式方程为:

$$\Phi(L) y_t = e_t \quad (1)$$

其中, $\Phi(L) = I - \Phi_1 L - \Phi_2 L^2 - \dots - \Phi_p L^p$, L 为滞后算子, y_t 是 $n \times 1$ 维向量, e_t 是 $n \times 1$ 维结构扰动向量。假定 e_t 序列不相关, $\text{var}(e_t) = \Lambda$, 其中 Λ 是一个对角元素为结构扰动项方差的对角矩阵。由于简化式方程只是将变量间的当期关系隐含在误差项中而没有直接给出,因此,简化式 VAR 模型往往不能很好刻画现实中经济变量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将其扩展为结构 VAR 模型(SVAR)。 p 阶结构向量自回归模型 SVAR(p)可表示为:

$$C(L) y_t = u_t \quad (2)$$

其中, $C(L) = C_0 - \Gamma_1 L - \Gamma_2 L^2 - \dots - \Gamma_p L^p$, L 为滞后算子, 结构式扰动项 u_t 是简化式随机扰动项 e_t 的线性组合, 满足 $u_t = C_0 e_t$ 。 C_0 是主对角元素为 1 的矩阵, 特别地, 如果 C_0 是下三角矩阵, 则 SVAR 模型被称为递归的 SVAR 模型。

本文构建了一个包括对外贸易自由度(FTD)、外商直接投资额(FDI)、经常账户差额(CAB)、外汇储备规模(FER)以及帕尔玛比值(PR)五个变量的 SVAR 模型,采用递归识别方法进行识别。国际资本流动会首先通过生产性资本流入国内,即随着贸易开放度 FTD 的增多而逐渐导致 FDI 的上升;然后,伴随着生产性资本的流入,大规模的短期资本也将流入国内。其中,FDI 的结构性数据中,非制造业 FDI 的增多将会进一步影响经常账户差额(CAB),从而会进一步导致外汇储备规模(FER)的变动,最终传导为对帕尔玛比值(PR)的冲击。因此,冲击传导递归假设为 $\text{FTD} \rightarrow \text{FDI} \rightarrow \text{CAB} \rightarrow \text{FER} \rightarrow \text{PR}$ 。模型具体设置如下:

$$\begin{bmatrix} 1 & 0 & 0 & 0 & 0 \\ a_{21} & 1 & 0 & 0 & 0 \\ a_{31} & a_{32} & 1 & 0 & 0 \\ a_{41} & a_{42} & a_{43} & 1 & 0 \\ a_{51} & a_{52} & a_{53} & a_{54} & 1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e_t^{FTD} \\ e_t^{FDI} \\ e_t^{CAB} \\ e_t^{FER} \\ e_t^{PR}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b_{11} & 0 & 0 & 0 & 0 \\ 0 & b_{22} & 0 & 0 & 0 \\ 0 & 0 & b_{33} & 0 & 0 \\ 0 & 0 & 0 & b_{44} & 0 \\ 0 & 0 & 0 & 0 & b_{55}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u_t^{FTD} \\ u_t^{FDI} \\ u_t^{CAB} \\ u_t^{FER} \\ u_t^{PR} \end{bmatrix} \quad (3)$$

在对各变量的时间序列均进行了 ADF 单位根检验后发现,非平稳序列在经过一阶差分处理后成为平稳序列。同时,本文利用 AIC 和 HQIC 准则对各 SVAR 模型的滞后期进行判断,并保证所有模型 AR 值的倒数皆映在单位圆之内。通过格兰杰因果关系检验可以看出对外贸易自由度(FTD)、外商直接投资额(FDI)、经常账户差额(CAB)和外汇储备规模(FER)整体上是帕尔玛比值(PR)的格兰杰原因,其中 CAB 和 FER 均在 1% 的显著水平下是 PR 的格兰杰原因,但 FTD 和 FDI 并不是 PR 的格兰杰原因。而且,CAB 与 PR 互为格兰杰原因,但 PR 并不是 FER 的格兰杰原因。可见,第二种渠道,即短期投机性资本流入渠道在统计意义上较为明显地表现了对收入差距扩大的影响。为了进一步了解各变量是如何影响帕尔玛比值的,本文对其进行脉冲响应分析结果。如图 3 所示。

首先,在 FTD 的一个标准差增量的冲击下,PR 在前 6 期缓慢上升,之后迅速下降,于第 8 期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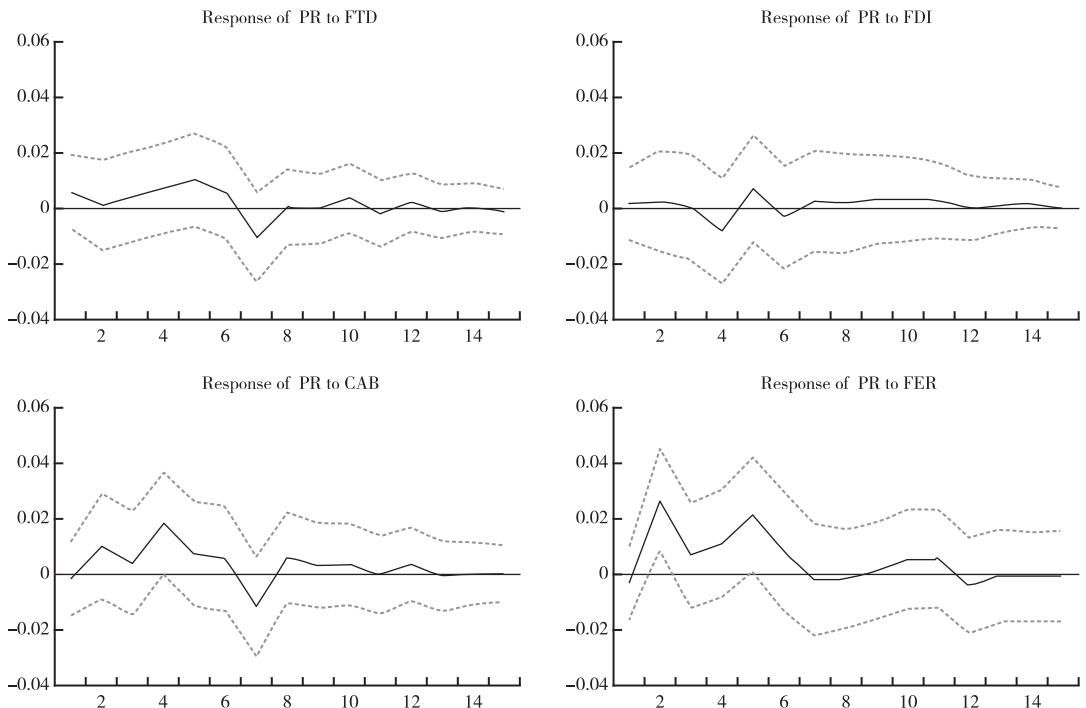


图 3 各变量对帕尔玛比值(PR)的脉冲响应图

逐渐趋于零;其次,FDI 的一个标准差增量的冲击整体上对于 PR 有微小的正向冲击,在 12 期之后趋于零;再次,CAB 对于 PR 的冲击与 FTD 较为类似,但整体幅度要高于 CAB;最后,FER 的一个标准差增量的冲击对 PR 整体产生正向影响,且幅度要高于其他变量。脉冲响应图表明,生产性国际资本与短期投机国际资本对我国收入分配的影响存在异质性,后者的冲击力较前者更大。具体来讲,贸易自由度与经常账户差额对收入分配的冲击走势较为一致,但后者的冲击幅度更高;储备资产账户对收入分配的冲击要远高于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冲击。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各变量对于帕尔玛比值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冲击作用,但主要体现在中短期,长期冲击均趋于零。这表明,国外资本流入对我国收入分配的冲击在达到一定程度后会随着时间期限的拉长而逐渐减弱。究其原因,一方面,短期投机国际资本流入我国是为了通过多种方式迅速套利,对国内收入分配的影响会随着该类型资本的迅速撤离而逐渐消退;另一方面,为了获得稳定的利润,生产性国际资本在流入国内后势必会同国内特殊的“权力资本”相结合。在这种情况下,随着时间的推移,当二者的结合达到一种均衡时,该类国际资本便会逐渐内部化为国内“权力资本”,从而会持续减弱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为了分析各要素对帕尔玛比值的解释能力,从而进一步反映出各要素对我国收入分配状况的贡献程度,本文基于 Structural 因子分解对其进行方差分解,结果如表 3 所示。根据方差分解情况,横向来看,类似于脉冲响应,代表短期投机性国际资本的 FER 和 CAB 对于 PR 的贡献程度要高于生产性国际资本对其的贡献程度。纵向来看,贡献程度较高的两个变量在长期的解释力存在下降的趋势,在长期,非国际性因素对于 PR 的解释力会更高。

表 3 各变量关于 PR 的方差分解情况

预测期	FTD	FDI	CAB	FER
3 期	1.43	0.26	2.90	18.79
6 期	4.51	2.39	9.53	25.24
12 期	5.79	2.74	11.43	23.20
15 期	5.81	2.80	11.41	23.16

(三)稳健性检验

上文已经论述,FDI的结构性因素对于探讨短期性投机资本流入尤为重要,为进一步分析FDI内部结构对于PR的影响,本文分别对制造业FDI和FIRE行业的FDI对PR的冲击进行稳健性检验。检验结果表明,FIRE行业的FDI对PR整体上存在微弱的负向冲击,而制造业的FDI对PR在前期存在正向冲击,但在第4期后趋向于零。结合上文中FDI总量对PR的正向冲击可以发现,就目前而言,以FDI形式流入的国际资本主要以生产性资本为主,垄断性国际资本与国内资本结合后通过控制国内的生产条件来影响收入分配。但是,由于短期投机资本对收入分配的冲击要大于生产性资本,且FDI中FIRE部门的投资在2015年才第一次超过了制造业部门的投资,因此未来FDI对收入分配的冲击度可能会上升。

五、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

本文探究了国际资本流动对于我国收入分配的影响并计量检验了国际资本流动对我国帕尔玛比值的冲击作用,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近十几年来,我国低收入群体收入份额在下降,高收入群体通过“双重加成”增加了收入份额,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在受到挤压后维持了大致稳定,各收入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存在扩大的趋势。一方面,中等收入群体收入份额的压缩表明收入分配状况的改变不仅仅来自于国内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份额的相对变化,还来自于外部经济环境对国内的冲击而造成的各群体收入份额的绝对变化。另一方面,中等收入群体又会凭借其在劳动力市场和资本市场都优于低收入群体的特征而大致稳定其收入份额。

第二,国际资本影响我国收入分配的第一种机制是拥有垄断性国际资本的跨国公司与国内拥有垄断资本的高收入群体相结合,通过干预我国的生产条件影响收入分配。在这一过程中,国际垄断资本所有者的垄断收入难以从国内行政权力代理人和国内垄断资本所有者手中获得,相反,他会同后两者一起抽取中低收入群体的收入份额。在这种情况下,国民收入份额自然会向高收入群体倾斜,造成了我国收入差距的扩大。

第三,国际资本影响我国收入分配的第二种机制是短期国际资本与高收入群体结合后通过套利行为影响收入分配,包括三种渠道:一是经常账户渠道,经常账户中贸易项目里的投机资本会恶化我国的收入分配状况。二是资本和金融账户渠道,FDI逐渐抛弃了其原有的生产性质,开始以虚拟资本的形式流入国内,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对我国的金融掠夺,影响了我国的收入分配状况。三是储备资产账户渠道,随着我国汇率管制的放开,人民币不断升值,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大起大落的走势表明其中包括大规模的短期资本,它们利用我国金融市场制度不完善、监管不全面等因素从事套利行为,影响我国的收入分配状况。

第四,国际资本对我国收入分配的冲击在达到一定程度后会随着时间期限的拉长而逐渐减弱,且第二种机制对收入分配的冲击要高于第一种机制。究其原因,一方面,短期投机国际资本流入我国是为了通过多种方式迅速套利,对国内收入分配的影响会随着该类型资本的迅速撤离而逐渐消退;另一方面,为了获得稳定的利润,生产性国际资本在流入国内后势必会同国内特殊的“权力资本”相结合。在这种情况下,随着时间的推移,当二者的结合达到一种均衡时,该类国际资本便会逐渐内部化为国内“权力资本”,从而会持续减弱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因此,为了减轻国际资本流动对我国收入分配的不利影响,改善我国收入分配状况,应该通过深化简政放权、改革地方政绩评价体系以及严厉惩治腐败等方式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减少行政权力代理人与国内外垄断资本的联合,从而改善其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同时,通过加强对短期套利资本进出渠道的监管以及对“假外资”返程投资的打击,全方位管控短期国际资本的流动,降低其对我国收入分配的不利影响。

参考文献:

- 陈斌开 曹文举,2013:《从机会均等到结果均等:中国收入分配现状与出路》,《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6期。
陈卫东 王有鑫,2016:《人民币贬值背景下中国跨境资本流动:渠道、规模、趋势及风险防范》,《宏观经济研究》第

4期。

陈享光,2011:《从生产条件分配看我国收入分配的差距及调节政策》,《学习与探索》第1期。

弗朗索瓦·沙奈等,2001a:《金融全球化》,中央编译出版社。

弗朗索瓦·沙奈,2001b:《资本全球化》,中央编译出版社。

韩家彬 邸燕茹,2014:《国际贸易、FDI对新兴经济体收入分配的影响——基于金砖四国面板数据的分析》,《经济与管理研究》第8期。

黄泽清,2017:《金融化对收入分配影响的理论分析》,《政治经济学评论》第1期。

李慧勇,2011:《真正的“热钱”有多少?——基于国际收支平衡表评估“热钱”规模》,《申银万国宏观经济深度报告》第2期。

李珮璘,2008:《跨国公司并购与中国战略产业的发展》,《世界经济研究》第7期。

李善同 翟凡 徐林,2000:《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动态一般均衡分析》,《世界经济》第2期。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2014年人类发展报告:促进人类持续进步:降低脆弱性,增强抗逆力》,http://www.cn.un.org/content/china/zh/home/library/human_development/human-development-report-2014.html。

罗伯特·吉尔平,2001:《全球资本主义的挑战:21世纪的世界经济》,上海人民出版社。

聂辉华 李金波,2007:《政企合谋与经济发展》,《经济学(季刊)》第1期。

潘圆圆 海闻,2008:《加入WTO对中国经济结构和改革的影响》,《国际贸易问题》第8期。

钱小安,2000:《加入WTO对中国银行业和金融调控的影响及对策》,《金融研究》第2期。

石刚 王琛伟,2014:《中国短期国际资本流动的测算——基于BOP表》,《宏观经济研究》第3期。

特奥托尼奥·多斯桑托斯,2017:《帝国主义与依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田柳 周云波,2017:《基于教育和年龄结构调整的中国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研究》,《经济学动态》第3期。

田孟清,2008:《“假外资”:现状、危害、成因与对策》,《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徐水安,2003:《贸易自由化与中国收入分配的演变》,《世界经济文汇》第4期。

姚嘉,2016:《我国贫困阶层的收入流动性研究:动态变化与影响因素》,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余森杰 梁中华,2014:《贸易自由化与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基于制造业贸易企业数据的实证分析》,《管理世界》第7期。

张汉林 袁佳,2011:《开放经济条件下中国收入分配状况分析——对中国入世10周年的总结与反思》,《财贸经济》第11期。

张明,2011:《中国面临的短期国际资本流动:不同方法与口径的规模测算》,《世界经济》第2期。

张涛,2016:《中国收入差距的变动及其原因分析:1985—2012年》,《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2期。

张璇 杨灿明,2015:《行政腐败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来自中国120个地级市的证据》,《财贸经济》第1期。

Basu, K. & J. Stiglitz(2016), *Inequality and Growth: Patterns and Policy*, Palgrave Macmillan Press.

Birdsall, N. & C. Meyer(2014) “The median is the message: A good enough measure of material well-being and shared development progress”, 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No. 351.

Cobham, A. & A. Sumner(2013a), “Putting the Gini back in the bottle? The Palma as a policy-relevant measure of inequality”, http://www.socialprotection.org/sites/default/files/cobham-sumner-15march2013.pdf.

Cobham, A. & A. Sumner(2013b), “On inequality, let’s do the Palma (Because the Gini is so last century)”, http://oxfamblogs.org/fp2p/on-inequality-lets-do-the-palma-because-the-gini-is-so-last-century/.

Cobham, A. et al(2015), “Inequality and the tails: The Palma proposition and ratio revisited”, DESA Working Paper, No. 143.

dos Santos, T. (1970), “The structure of depende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0(2):231—236.

Frosini, B. (2012), “Approximation and decomposition of Gini, Pietra-Ricci and Theil inequality measures”, *Empirical Economics* 43(1):175—197.

Palma, J. (2011), “Homogeneous middles vs. heterogeneous tails, and the end of the ‘inverted-U’: It’s all about the share of the rich”, *Development and Change* 42(1):87—153.

Palma, J. (2014), “Why is inequality so unequal across the world? Could it be that every nation gets the inequality it deserves?”, Paper prepared for the 17th World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ssociation.

(责任编辑:何伟)

(校对:孙志超)